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4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9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个别合伙人在公司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一）华和投资

华和投资合伙人何科城由发行人国内销售部普通工业气体销售经理变更为发行人国内销售部普通工业气体销售经理、深圳华祥经理。

（二）华进投资

- 1.华进投资合伙人林尔开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总经理。
- 2.华进投资合伙人石小新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采购部经理。

二、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有关业务经营的部分资质、许可存在换发新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绥宁联合化工	(湘)WH 安许证字[2019]H4-0062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6月20日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粤佛)危化经字[2019]0009号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6月6日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3		江西华东	赣洪经安字[2019]0003号	2019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2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德清华科	德应经字(2019)025号	2019年8月8日	2022年9月17日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5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新会研究所	TS424407033-2023	2019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9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江西华东	TS7436034-2023	2019年5月31日	2023年6月3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江西华东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0202454	2019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粤) XK13-010-00047	2019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绥宁联合化工	430512018	2019年4月8日	2022年4月7日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因独立董事宋健自2019年5月起不再担任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5月起，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独立董事李建辉自2019年6月起不再担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6月起，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惠阳华隆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变更后，惠阳华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68	368	46%
曹新林	368	368	46%
陈树华	32	32	4%
黎纯忠	32	32	4%
合计	800	8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2019 年1-6月，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采购了液氮、高纯氧等产品，向惠阳华隆采购了高纯氦气、氦气、高纯氧气、四元激光气、五元激光气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交易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清远联升	采购商品	333.12	1.34%
惠阳华隆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29.49	0.9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了液氧、液氮等产品，向惠阳华隆销售了正丁烷、氢气、铝合金瓶、六氟化硫、甲烷等产品，向金宏气体销售了甲烷、钢瓶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交易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惠阳华隆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81.45	0.21%
清远联升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13.56	0.03%
金宏气体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11.33	0.03%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GDK47663012019106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借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根据石平湘与中国银行于2017年7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GBZ4766301201721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于2018年11月7日石平湘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GBC4766301201810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石平湘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6,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2018年7月12日石思慧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GBZ47663012018215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石思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6.31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2019年1-6月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1）交易对手介绍

2019年1-6月，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部分公司存在交易，该等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阳华隆或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生产、经营：液氧、液氮、食品级液氮、液氩、医用氧[液态、气态]、氧[压缩的]、氮[压缩的]、食品级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氢[压缩的]；经营：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乙炔、氦气、液氮、甲烷、丙烷、混合气体、标准气体。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生产、销售：序号2528“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172“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氢(1648)、丙烷(139)、乙炔(2629)、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氦[压缩的或液化的](929)、氩[压缩的或液化的](1584)、氙[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氪[压缩的或液化的](1237)、氪[压缩的或液化的](2200)、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氨(2)、八氟丙烷(38)、八氟环丁烷(39)、丙烯(140)、氖(176)、二氧化硫(639)、二氧化氮(637)、环氧乙烷(981)、甲硅烷(1030)、甲烷(1188)、六氟化硫(1341)、六氟乙烷(1344)、三氟化氮(1767)、三氟甲烷(1784)、四氟化硅(2023)、四氟甲烷(2026)、一氧化氮(2559)、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561)、一氧化碳(2563)、乙烷(2661)、乙烯(2662)、异丁烷(2707)、异丁烯(2708)、正丁烷(2778)、正戊烷(2796),核准储存：储罐共120立方米。批发、零售；设备、配件；货物进出口、气体装置采购、销售；气体应用工程的设计及安装；危险货物运输(2类)；普通货运。”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18.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17.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品零售；

	人、董事长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压力容器（含气瓶）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仪器仪表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五金零售；机械配件零售；贵金属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充装工业气体：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彭福英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批发、零售：氢（1648）、乙炔（2629），丙烷（139），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氙[压缩的或液化的]（220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929），化工产品，气体钢瓶、仪表、喷枪，液体杜瓦瓶及其配件；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18.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烷（139）、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氦[压缩的或液化的]（929）、氩[压缩的或液化的]（1237）、氙[压缩的或液化的]（1584）、氢（1648）、氙[压缩的或液化的]（2200）、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乙炔（2629）；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氨（2）、八氟丙烷（38）、八氟环丁烷（39）、丙二烯[稳定的]（117）、丙烯（140）、氖（176）、1,3-丁二烯[稳定的]（223）、1-丁烯（238）、2-丁烯（239）、2,2-二甲基丙烷（429）、二氯硅烷（532）、二氧化氮（637）、二氧化硫（639）、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643）、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644）、环丙烷（936）、环丁烷（937）、环氧乙烷（981）、甲硅烷（1030）、甲烷（1188）、硫化氢（1289）、六氟丙烯（1335）、六氟化硫（1341）、六氟化钨（1342）、六氟乙烷（1344）、氯化氢[无水]（1475）、氢气和甲烷混合物（1663）、三氟化氮（1767）、三氟甲烷（1784）、三氯化硼（1844）、四氟化硅（2023）、四氟甲烷（2026）、四氯化硅（2051）、1,3-戊二烯[稳定的]（2171）、硒化氢[无水]（2191）、溴化氢（2401）、一氧化氮（2559）、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561）、一氧化碳（2563）、乙烷（2661）、乙烯（2662）、异丁烷（2707）、异丁烯（2708）、锆烷（2752）、正丁烷（2778）； ***核准储存：储罐共180立方米；普通货运，危险货物

		运输[2类2项（仅准许运输：压缩氩；二氧化碳；压缩氩；压缩氮；压缩氧）、2类1项（仅准许运输：压缩氢）]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气体应用工程的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徐结洲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172）、氧气和氮气混合物（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644）（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中危化经字[2019]000151号））；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工程咨询业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批发：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焊接材料、气瓶、阀门、减压装置；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建筑业（管道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采购了槽车液氮、氢气等产品，向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采购了液氮、液氧等产品，向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采购了液态氮、液态氢等产品，向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了五金管道配件、液氮等产品，向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采购了液氧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9年1-6月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4.82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133.29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99.22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2.65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1.82

2)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销售了空温式汽化器等产品、向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焊接绝热气瓶等产品，向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氢气等产品，向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高纯氦气等产品，向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焊接绝热气瓶等产品，向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二氧化碳、氮气、氩气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9年1-6月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2.91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7.54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0.13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20.10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36.04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31.42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82

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19年8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9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6月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

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永修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1	江西华特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12 栋	工业	3,894.75	赣（2019）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375 号	无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13 项、2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6 项专利的共有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羰基硫的纯化系统	2018213533046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江西华特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系统	2016109535595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华特气体、江西华特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氮气回收功能的四氟化碳纯化系统	2016109538061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5月7日	2016年10月27日至2036年10月26日	华特气体、江西华特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四氟化硅的纯化系统	2018213501543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5月14日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江西华特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精确型天然气加药装置	2018216516945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的杜瓦罐搬运小车	2019200184272	2019年1月3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空温气化器	2019200184287	2019年1月3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气瓶防倒装置	2019200218067	2019年1月3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气瓶充装夹具	2019200291541	2019年1月3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焊接工作台	2018216492739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5月24日	2018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气瓶集装格	2019200184304	2019年1月3日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气瓶加热抽真空装置	2019200218071	2019年1月3日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钢瓶搬运小车	2019200184268	2019年1月3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气站气体充装系统	2019200184291	2019年1月3日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注：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表中序号 13、14 的专利已经授权，但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应专利证书。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权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移动式液化天然气加臭调压箱	2009201620665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华南研究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移动式液化天然气加臭调压箱	200930189820X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华南研究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共有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6 项专利权共有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化气体冷冻分离装置	2011202961289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气液分离器	2011202984401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体密闭容器内壁清洗机	2011203728385	2011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	2013205751402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吸附器	2013205753126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混合气配制装置及使用其的配气系统	201620088740X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华特气体、江西华特、新会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华特		34008081	6	2019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江西华特		34377482	6	2019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上表中序号 1 的商标已经注册，但江西华特尚未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

发行人是通过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深圳华祥更换住所，深圳华祥与出租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了原房屋租赁合同，并就新租赁的房屋另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 2 日，深圳华祥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提前解除<研祥科技工业园写字楼租赁合同书>协议书》，解除深圳华祥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租赁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的，建筑面积 134.74 平方米的房屋相关事项签订的《研祥科技工业园写字楼租赁合同书》。

2.2019 年 8 月 2 日，深圳华祥作为承租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SZ/GMYXZG/ZL/201907220104 的《研祥科技工业园写字楼

租赁合同》约定，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高新西路研祥科技工业园研发楼（研祥中心 12 楼 09 单元）的建筑面积 17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华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子公司存在住所、经营范围或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事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江西华东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傅铸红；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道；经营范围变更为氧、氮、氩、二氧化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限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止）；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绥宁联合化工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绥宁联合化工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绥宁联合化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禹金龙，经营范围变更为四氟化碳 200 吨/年、八氟丙烷 45 吨/年、六氟乙烷 8 吨/年、八氟环丁烷 2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六氟化硫、氢氟酸、氟化氢、硫磺、氢氧化钾、乙醇、氮气、四氟化碳、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四氟化硫、六氟化钨、五氟化碘、三氟化硼、氢气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郴州湘能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郴州湘能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郴州湘能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禹金龙。

4. 新会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新会研究所营业执照，新会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傅铸红。

5. 深圳华祥住所变更

根据深圳华祥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华祥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二栋研发大楼 1209。

6. 亚太气体

根据亚太气体的商业登记证及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亚太气体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 59399145-000-02-19-0 的商业登记证。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根据公司业务具体情况，指交易金额预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大成（广州）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体供应合同》	氮气、氧气、氩气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清远联升	发行人	《合作生产经营液氮合同》	液氮	相关设备正常投产后五年（该设备拟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

2. 工程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华南研究所	河源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	《河源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天然气供气工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按照设计流程图纸采购、安装站内设备、设备基础预埋件、供气管道、电线电缆，自控、暖通、车间管道、包含管道支架等管道支撑物件	整体安装周期 90 天（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华南研究所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物资购销合同（乙类物资供应商适用）》	储罐、空温式汽化器、水浴式复热器、LNG 潜液泵撬、储槽增压撬等气体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试等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3. 融资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	发行人	编号为 GDK47663012019106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 500 万元	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p>(1) 石平湘根据编号为 GBZ47663012017215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 GBC4766301201810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在 6,300 万元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p> <p>(2) 石思慧根据编号为 GBZ4766301201821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6,300 万元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p> <p>(3) 华南研究所根据编号为 GBZ4766301201821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6,300 万元范围内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p> <p>(4) 发行人根据编号为 GDY47663012018206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 8 幢房产、2 宗土地作为抵押，在 3,390 万元范围内担保发行人债务。</p>
	发行人	编号为 GDE476630120191040 的《授信额度协议》	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 5,8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000 万元，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3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p>(1) 华南研究所根据编号为 GBZ476630120191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6,300 万元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p> <p>(2) 发行人根据编号为 GDY47663012018206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 8 幢房产、2 宗土地作为抵押，在 3,390 万元范围内担保发行人债务。</p> <p>(3) 发行人根据编号为 2019 年内结字 0045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就其与中国银行之间签署</p>

		编号为 CDZED20190024 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	发行人可以向承兑人很轻承兑多张汇票，总票面金额不超过 714.285714 万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的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金担保。
招商银行 发行人		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 的《授信协议》	4,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p>(1) 华南研究所根据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p> <p>(2) 江西华特根据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7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p>
		编号为 57XY2019012342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发行人可根据该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商业汇票承兑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2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发行人可根据该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该合同为 757XY201901234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持续有效	
		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3 的《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发行人可根据该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代理付款、保理业务	该合同为 757XY201901234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至该协议项下的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和兑付之日终止	
		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4 的《担保合作协议》	发行人可根据该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开具保函	该合同为 757XY201901234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持续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

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深圳华特鹏的应收股利、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上海惠和气体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上海锐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预提租金费用、江西省祥旺物流有限公司的预提运输费用、ALFANAR COMPANY的押金和保证金。

据发行人说明，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傅铸红、李建辉、宋健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变化后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傅铸红	江西华东	执行董事
	中山华新	执行董事
	深圳华祥	执行董事
李建辉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华夏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口保税区阳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傅铸红、廖恒易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傅铸红变化后的兼职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廖恒易的变化后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廖恒易	江西华特	执行董事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3%、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交纳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1-6月
发行人、华南研究所	15%
江西华东、江西华特、中山华新、新会研究所、	25%

郴州湘能、绥宁联合化工	
佛山林特、深圳华祥、德清华科	20%
亚太气体	16.5%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亚太气体设立以来每年的利得税报税表及有关资料均获香港税务局接受，已经根据香港法律依法纳税，且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华特气体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2016年11月30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04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预计2019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19年1-6月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华南研究所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华南研究所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2017年11月9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18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预计2019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19年1-6月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佛山林特、深圳华祥、德清华科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享受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佛山林特、深圳华祥、德清华科预计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额所得额，享受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内享受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财政补贴依据	公司名称	金额
1	南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经开区2018-2020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措施》的通知（洪经工管办字（2019）60号）	江西华东	20,000
2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8）207号）	华南研究所	173,100
		发行人	273,400
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6）24号）	华南研究所	151,000

4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佛经信函[2018]764 号)	发行人	400,000
5	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行[2015]212 号)	发行人	160,000
6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 号)	发行人	18,920.3
7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关于办理 2017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	发行人	303,000
8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8〕397 号)	发行人	2,000,000
9	《中共永修县委 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业发展、开放型经济、农业和农村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及作出突出贡献企业、外埠商会的决定》(永字[2018]3 号)	江西华特	30,000
10	《关于 02 专项 2013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2]020 号)	发行人	93,195.87
11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3 部门转下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一代显示技术领域 2014 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佛发改农社[2014]80 号)	发行人	268,267.97
12	《华特气体生产项目合同书》及《华特气体生产项目补充合同》	江西华特	28,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830 人。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公司为 830 名员

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 793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 793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 793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 793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 79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亚太气体员工为中国香港籍，在中国香港领取工资，因此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个别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因入职时已过该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公司已于入职下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因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华特投资、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分别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公司/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亚太气体在2019年6月30日聘用员工6名，已依法为该6名员工缴纳强积金，未有就违反有关强积金相关规定被处罚及检控。

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有关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三家合伙企业均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持股员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新增、转让或退出有关的主要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补充说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背景和原因，说明历次变动时的股权或份额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员工激励而预留股份的情形；（4）说明历次股权或份额变动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5）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2）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2”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相关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相关合伙人任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585.5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26%，较 2017 年明显降低，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董事、副总经理张穗华 2018 年度薪酬为 116.94 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依据；（2）说明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降低的原因；（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5）石平湘与张穗华二人薪酬与公司董监高薪酬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变化后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	2018 年平均年薪	2017 年平均年薪	2016 年平均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	65.91	49.64	40.64	52.06
	和远气体	13.08	33.04	21.57	18.33	44.40
	同行业平均	13.08	49.48	35.61	29.49	48.23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	40.74	46.08	45.20	44.01
	盛路通信	-	-	68.30	48.17	58.24
	伊戈尔	-	61.01	87.39	78.22	75.54
	天安新材	-	33.79	31.52	31.85	32.39
	南风股份	-	-	54.28	40.62	47.45
	星徽精密	-	38.31	34.87	30.11	34.43
	金银河	-	47.33	32.72	20.30	33.45
	雪莱特	-	-	42.45	38.30	40.38
-	当地平均	-	44.24	49.70	41.60	45.74
-	发行人	18.56	57.18	56.36	31.97	48.50

注：1.上表中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系以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除以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2. 除和远气体外，其他上市公司均未披露董事长等核心管理人员薪酬明细情况；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均未包括应计提的年终绩效奖金。

2.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变化后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	2019年1-6月平均薪酬	2018年平均年薪	2017年平均年薪	2016年平均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6.55	12.24	10.19	9.50	11.26
	和远气体	4.98	8.99	7.78	6.83	8.39
	同行业平均	5.77	10.62	8.99	8.17	9.82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3.95	8.12	7.23	6.11	7.34
	盛路通信	5.28	11.11	9.36	8.86	9.97
	伊戈尔	4.39	9.71	7.28	7.08	8.21
	天安新材	5.14	10.10	8.57	8.31	9.32
	南风股份	4.90	10.91	10.01	9.11	9.96
	星徽精密	8.36	7.11	10.95	9.06	10.96
	金银河	6.18	11.92	9.35	8.61	10.56
	雪莱特	3.89	9.48	9.54	7.53	8.58

	当地平均	5.26	9.81	9.03	8.08	9.36
-	发行人	5.86	11.36	11.70	9.23	11.00

注：1.上表中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列示的金额，如上述报告未直接列示，则系通过其披露的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进行近似计算，如未披露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则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得出期末平均月薪，再近似推算当期平均年薪；

2.除和远气体外，其他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员工人均薪酬及员工人数情况，故采取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除以期初员工人数进行近似计算。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泮春干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竞争对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涉及关联交易；（2）说明泮春干担任同行业可比公司独立董事，是否会影响其任职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7）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7”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的交易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存在 20 个在研项目，其先进性分别定性为“进口替代”“填补全球技术空白”“国内先进”“国际先进”等。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先进性的依据；（2）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投入情况，说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2）

回复：

（一）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先进性的依据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先进性及其依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先进性	先进性依据
1	羰基硫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12寸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2	高纯二氧化硫生产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3	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	进口替代	用于12寸芯片的氧化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4	高纯乙烯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铝金属表面介质层薄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5	六氟丙烯生产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干式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6	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干式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7	4N高纯乙炔纯化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铝金属表面介质层薄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8	八氟丙烷合成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制造的干式蚀刻，目前国内尚无其合成生产线
9	某氢化物合成研发	填补全球技术空白	用于12寸10nm以内线宽芯片的掺杂、沉积，目前全球仅有通过副产物回收再纯化，尚无合成产线
10	高纯二氧化碳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8寸、12寸的芯片清洗用高纯二氧化碳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应用于12寸28nm以下先进制程
11	电子级一氧化碳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8寸、12寸的芯片干式蚀刻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应用于12寸28nm以下先进制程
12	高纯管道	国内先进	点抗冲击性好、抗应力开裂性好、耐化学腐蚀性好，对管内流体质量产生影响小
13	高纯三氟甲烷中R22的脱除技术开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14	高纯气体分析技术研制	国内先进	行业内一般对99.9%以内纯度腐蚀性、有毒气体检测，精测精度为100ppm，本项目可对99.99%以上纯度腐蚀性、有毒气体检测且精度控制在1ppm以内
15	高压笑气小气瓶封装技术的研制	国内先进	国内具备食品级氧化亚氮生产能力的公司较少，通过该项目公司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16	标准气体配置研制	国内先进	行业内标准气配气误差一般在±2%以内，本项目可控制在±0.5%以内

17	稀混光刻气的研制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8寸、12寸的芯片光刻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18	高纯一氧化氮的合成与纯化研制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气相沉积等，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19	水浴式电加热器研发	-	可连续工作时间长、气化量稳定且热损较低
20	冷能利用装置研发	-	冷凝工艺各环节温度可控，系统全程自动控制，减排再利用且回收物质纯度较高
21	法兰式真空管研发	国内先进	真空度行业标准为0.05pa，本项目将达到0.005pa
22	真空截止阀研发	国内先进	真空度行业标准为0.05pa，本项目将达到0.005pa
23	移动式低温深冷供气系统物联网应用	-	系统兼容高，可实现无线远传、多台容器同时监控及无人监护
24	特易冷的应变强化项目	-	实现容器轻量化、低应力、高强度，并实现节能减耗
25	杜瓦罐的应变强化项目		实现容器轻量化、低应力、高强度，并实现节能减耗

注：原在研项目中的高纯一氟甲烷研发攻关、高纯二氟甲烷研发攻关等8个项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已实施完毕。

（二）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投入情况，说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原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列示的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包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实施完毕的项目、正在实施的项目；在研项目处列示的项目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后开始的在研项目，故有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后开始的在研项目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整体预算（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高纯二氧化碳研发攻关	4	250.00	28.52	73.64	-	-

2	电子级一氧化碳研发攻关	4	170.00	28.17	49.21	-	-
3	高纯三氟甲烷中R22的脱除研究	6	16,00.00	108.05	253.87	245.55	298.75
4	羰基硫研发	3	300.00	10.20	-	-	-
5	高纯二氧化硫生产研发	3	255.00	37.28	-	-	-
6	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	4	540.00	48.11	-	-	-
7	高纯乙烯研发	3	255.00	1.09	-	-	-
8	六氟丙烯生产研发	3	300.00	45.43	-	-	-
9	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	3	300.00	70.07	-	-	-
10	4N高纯乙炔纯化研发	3	255.00	0.14	-	-	-
11	八氟丙烷合成研发	5	560.00	141.64	-	-	-
12	某氢化物合成研发	3	300.00	27.65	-	-	-
13	高纯管道	3	255.00	8.61	-	-	-
14	高纯气体分析技术研制	4	380.00	60.16	-	-	-
15	高压笑气小气瓶封装技术的研制	4	630.00	83.97	-	-	-
16	水浴式电加热器研发	5	270.00	79.65	-	-	-
17	冷能利用装置研发	6	240.00	69.23	-	-	-
18	法兰式真空管研发	5	240.00	58.36	-	-	-
19	真空截止阀研发	5	166.00	42.09	-	-	-
20	移动式低温深冷供气系统物联网应用	5	294.00	84.35	-	-	-
21	特易冷的应变强化项目	4	61.50	12.04	-	-	-
22	杜瓦罐的应变强化项目			6.08	-	-	-

2. 报告期后开始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预算（万元）
1	标准气体配置研制	3	300.00
2	稀混光刻气的研制	3	255.00
3	高纯一氧化氮的合成与纯化研制	4	540.00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相关研发费用明细及相关立项报告等文件；
- （2）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与项目匹配，“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为口径选择差异，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对各类污染物处理能力均为充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是否出具相应的证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6）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6”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19 年 1-6 月的环保投入及相关情况、郴州湘能环境保护方面合规证明的取得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1-6月，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为129.53万元，主要为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费用等，环保设施是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源设计、施工并通过相关验收，环保设施的投入与发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1-6月，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分别为108.59万元，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投入呈现增长的趋势，发行人及子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严格遵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环保设施。

经核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郴州湘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没有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多项业务许可和资质。请发行人：（1）全面列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及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2）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与各主体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质和许可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17）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17”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该询问题之（1）、（2）。

（一）全面列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及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有关业务经营的部分资质、许可存在换发新证的情况，换发新证后，有关

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绥宁联合化工	2019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0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2019年6月7日至 2022年6月6日
3			江西华东	2019年5月23日至 2022年5月22日
4			德清华科	2019年9月18日至 2022年9月17日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新会研究所	2019年4月26日至 2023年5月19日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江西华东	2019年5月31日至 2023年6月3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江西华东	2019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0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19年3月15日至 2024年3月14日
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绥宁联合化工	2019年4月8日至 2022年4月7日

（二）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与各主体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

根据相关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该等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其实际业务范围与所得取得业务许可和资质比较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范围	已取得的开展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名称
江西华东	氧、氮、氩、二氧化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限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

	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止)；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销售	营备案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绥宁联合化工	四氟化碳 200 吨/年、八氟丙烷 45 吨/年、六氟乙烷 8 吨/年、八氟环丁烷 2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六氟化硫、氢氟酸、氟化氢、硫磺、氢氧化钾、乙醇、氮气、四氟化碳、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四氟化硫、六氟化钨、五氟化碘、三氟化硼、氢气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经营范围，比对上述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据，以及上述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 3,377.39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0.11%。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 5,849.78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8.18%。公司向逢西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西村委会的 9,040 平方米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公司租赁的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此外，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 29.81 亩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

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原因；（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9）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9”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等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永修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房产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面积为 3,377.39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5.81%，2019 年 1-6 月，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面积（平方米）	2019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1	发行人的医用氧车间及标气车间	315	160.60	118.58
2	绥宁联合化工的车间	2,984.39	919.89	119.24
3	江西华东门卫及监控室	36	-	-
4	江西华东配电间	42	-	-
合计		3,377.39	1,080.49	237.82

注：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三）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瑕疵的房产面积为 5,849.7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10.08%，2019 年 1-6 月，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2019 年 1-6 收入（万元）	2019 年 1-6 毛利（万元）
1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约 3,7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厂房	1,726.73	717.75
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	约 2,068			1,716.62	980.71

3	亚太气体	陈艳依	Flat C,2/F,Block 10, Loc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L Tin Wu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Hong Kong	65.78	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14日	办公	-	-
合计	-	-	-	5,849.78	-	-	3,443.35	1,698.46

注：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四）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分别为 3,377.39 平方米和 5,849.78 平方米，分别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6.24%和 10.8%，自有、租赁瑕疵房产 2018 年度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110.98 万元、7,991.16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9.77%，对应毛利分别为 219.38 万元、3,017.15 万元；自有、租赁瑕疵房产 2019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080.49 万元、3,443.35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8.81%，对应毛利分别为 237.82 万元、1,698.46 万元。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不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0%、16.90% 和 19.76%。请发行人：（1）明确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和范围；（2）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的安排，如何实现境外经营，未来境外销售计划；（3）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4）说明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说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5）结合海外销售地

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等，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6）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7）结合前述问题，在风险因素一节中补充对境外销售进行风险提示；（8）补充披露香港全资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5）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5”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该问询问题之（4）、（6）。

（四）说明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说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亚	2,637.81	30.56%	4,851.67	30.28%	4,906.35	37.15%	5,387.42	35.82%
东南亚	2,341.57	27.12%	3,654.19	22.81%	3,714.23	28.12%	4,921.33	32.72%
大洋洲	986.76	11.43%	2,910.88	18.17%	706.91	5.35%	163.59	1.09%
欧洲	786.58	9.11%	920.06	5.74%	987.87	7.48%	909.26	6.04%
北美	1,163.65	13.48%	1,321.48	8.25%	1,344.00	10.82%	1,701.49	11.31%
西亚	18.81	0.22%	416.23	2.60%	823.90	6.24%	1,301.32	8.65%
南亚	470.49	5.45%	1,343.69	8.39%	433.01	3.28%	548.23	3.64%
其他地区	227.22	2.63%	604.48	3.77%	291.08	1.56%	109.60	0.73%
合计	8,632.89	100.00%	16,022.68	100.00%	13,207.35	100.00%	15,042.24	100.00%

上述地区中，变化较为显著的地区为东亚、东南亚、大洋洲、南亚等地区，主要原因如下：

东亚地区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48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台湾地区的实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的销售收入减少：2017 年随着实联能源自身硅烷产能的扩大，后续其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硅烷产品，因此 2017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

东南亚地区 2017 年的销售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液化空气集团的销售金额下降影响所致：2016 年，发行人销售给液化空气集团子公司 AIR LIQUID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的三氟化氮产品毛利率较低，盈利较小，因此 2017 年发行人与客户停止该产品的合作，导致 2017 年对该客户销售金额下降较大；2019 年 1-6 月，东南亚地区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对液化空气集团新加坡子公司销售的四氟化碳产品增长以及对大阳日酸马来西亚子公司销售的硅烷产品增长所致；

大洋洲地区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发行人新开发澳大利亚客户 Commerce Enterprises Pty. Ltd 及对该客户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等原因所致：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洽谈消费类气体产品的业务合作，2017 年开始产生销售，以食品级氧化亚氮产品为主，2018 年，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迅速扩大，2018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欧洲地区 2019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较多，2019 年上半年收入占 2018 年全年收入的 85.49%，主要是食品级氧化亚氮销售增长所致，随着 2019 年发行人新开发客户及原有客户采购金额增加，发行人对欧洲地区客户的食品级氧化亚氮销售金额从 2018 年的 31.4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 1-6 月的 323.61 万元；

北美地区 2019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发行人新开发美国客户 United Brands Inc，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738.50 万元，销售的产品为食品级氧化亚氮；

南亚地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91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 Globalink Glass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销售额同比增长 763.37 万元，其中钢瓶架及碳钢瓶销售收入增长 383.51 万元，硅烷+氮二元混合气销售收入增长 34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钢瓶设备老旧需要更换以及硅烷+氮二元混合气的需求量有所增长。

西亚地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西亚地区地缘政治局势较为动荡，因此发行人适当减少了该地区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贸易争端对发行人境外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除美国外，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与中国不存在重大贸易争端问题。此外，自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的商品额外加征 10% 关税以来，中美贸易争端经历了多轮反复的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争端所涉及的发行人特种气体相关产品较少，且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产品金额不大，因此，预计未来短期内中美贸易争端对发行人境外收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亚太气体，亚太气体目前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物流与运输等业务。除亚太气体外，发行人目前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亚太气体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目前仍然有效登记及存续；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为此，亚太气体可以从事上述指定或其他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该公司无需持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或类似性质之文件以从事其在香港的经营业务；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亚太气体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亚太气体出具的说明，亚太气体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经营其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认证，亚太气体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亚太气体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经营其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认证，亚太气体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7）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7”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实际控制人石思慧投资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实际控制人石思慧投资的企业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盈嘉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

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如有，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的“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比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单独披露湖北圣峰和华特鹏的有关情况及盈利状况，披露转让对价、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真实背景；（3）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圣峰、华特鹏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新成立深圳华祥的具体情况，披露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公司仍与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4）披露双方交易各自按 20%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5）一年过渡期的口头约定是否有书面协议，该项约定以及后续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期到期后，上述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6）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7）以表格形式披露关联担保的主要情况，关联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8）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9）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8）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8”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该询问题之（1）、（3）、（4）、（5）、（6）、（8）。

（一）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如有，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投资的

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出资份额比例
华特投资	华弘投资	1.81%
	华和投资	5.04%
	华进投资	4.27%
华弘投资	-	-
石平湘	华特投资	67.88%
	华弘投资	41.83%
	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华和投资	-	-
张穗萍	华特投资	32.12%
华进投资	-	-
石思慧	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

（1）上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特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特投资与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均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2）上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2日，注册号为3502051000196，法定代表人为石平湘，住所为厦门市杏林区锦园村。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及其配套设施和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持股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其他股东为姜付生、成杰敏、孙月霞、成援朝分别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在2012年以前已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该公司于201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9年2月21日注销税务登记。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3) 上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8Q038，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嘉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50-2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思慧持有该企业2.33%的出资份额。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2. 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

(1) 惠阳华隆现有股东4名，分别为发行人、曹新林、陈树华、黎纯忠；清远联升现有股东4名，分别为刘贤熙、徐结洲、发行人、彭福英。

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下：

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曹新林	惠州市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曹新林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曹新林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曹新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东源县汇兴物流危险品有限公司	曹新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惠州市惠城区大新化工产品经营部	曹新林为该经营部的经营者
陈树华	-	-
黎纯忠	-	-
刘贤熙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8.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8.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7.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刘贤熙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清远市锦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广州从化顺达发展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26.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佛山市格物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彭福英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彭福英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彭福英担任该公司监事
徐结洲	广州市佳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佳纯气体有限公司	徐结洲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徐结洲担任该公司监事
	广州市建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广州市增城林家鸡场	徐结洲为该单位经营者

（2）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4.82	5.03	0.48	-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133.29	183.18	290.50	24.92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99.22	7.41	-	-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2.65	2.80	7.36	11.96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1.82	-	-	-
销售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2.91	19.71	-	0.50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7.54	13.61	15.37	38.39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0.13	20.78	41.00	13.76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20.10	58.05	87.71	97.08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36.04	33.31	7.83	8.27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31.42	26.25	32.33	22.41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82	5.69	0.24	0.70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	5.18	29.20	0.10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	0.13	-	-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氮、液氧、高纯氢气；向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氮、液氧；向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氧；向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管道五金配件。发行人或子公司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向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纯氢气、消毒气以及低温绝热气瓶等气体设备；向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氧化碳。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但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产品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均系考虑市场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惠州市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空分普通工业气体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东源县汇兴物流危险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货物运输	不存在竞争关系
惠州市惠城区大新化工产品经营部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不存在竞争关系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公司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清远市锦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从化顺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金属制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佛山市格物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为金属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佳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市佳纯气体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氦气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建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混凝土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市增城林家鸡场	主要经营农副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圣峰、华特鹏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新成立深圳华祥的具体情况，披露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公司仍与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销售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湖北圣峰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19 万元、25.25 万元，向湖北圣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14 万元、0 万元。因湖北圣峰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因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与湖北圣峰的交易在合并范围内抵消。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46.07 万元、1,553.54 万元、319.90 万元、38.52 万元，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8.14 万元、740.22 万元、1,272.45 万元、144.84 万元。因深圳华特鹏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在合并范围内抵消。

2.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

据发行人说明，深圳华祥成立于 2017 年 3 月，设立原因主要为大力拓展公司

在深圳、东莞地区的特种气体业务。由于深圳华祥目前尚未建立仓储设施，故尚未具备独立大规模开展特种气体业务条件。且深圳华祥目前暂未取得普通工业气体的充装资质，需通过对外采购满足客户对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而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深圳华祥需在深圳周边地区采购普通工业气体，但寻找供气稳定、品种齐全、质量可靠、配送安全及时的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槽车液氮、槽车液氩、氢氮混合气等普通工业气体；此外，深圳华特鹏为了配套其普通气体客户的需求，也会向发行人购买特种气体。

2019年以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已大幅减少，双方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2019年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仍存在少量采购交易的原因系，为满足发行人深圳或周边地区客户的临时用气需求，向深圳华特鹏进行零星采购普通工业气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发了深圳及周边地区多家气体供应商，主要的供应商是东莞市宇宙氧气厂和惠阳华隆。

3. 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液氩、液氮、液氧等普通工业气体，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深圳地区客户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以维护客户关系。

2018年，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主要为高纯氦气、氢气、四氟化碳、消毒气等特种气体，和阀门、汽化器等设备；2019年1-6月，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主要为高纯氦气以及阀门、汽化器等设备，此外还包括少量的四氟化碳、激光气、高纯氧气等特种气体。其中深圳华特鹏向发行人采购的高纯氦气、氢气、四氟化碳、消毒气等特种气体，主要向深圳、东莞等周边地区的气体公司进行销售；深圳华特鹏向发行人采购的阀门、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其中一部分为深圳华特鹏自用，另一部分深圳华特鹏向深圳周边地区的其他公司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以及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四）披露双方交易各自按20%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

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需满足深圳及周边地区特种气体客户配套的普通工业气体需求以维护客户关系，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了槽车液氮、槽车液氩、氢氮混合气等普通工业气体；同时，深圳华特鹏为了配套其普通气体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特种气体。但由于气体特殊性，气体供应商的审核认证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需要一定时间寻找合适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为保证股权转让后双方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在出售深圳华特鹏股权时，与深圳华特鹏达成协议，即在不超过1年的过渡期内双方应各自努力寻找新的供应商，但发行人可以向深圳华特鹏以低于市场价格20%的折扣采购普通工业气体，深圳华特鹏在向发行人采购特种气体时，亦享受20%的折扣优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过渡期内公司在销售特种气体给深圳华特鹏时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执行，不同产品的折扣存在一定的差异；与此相对应深圳华特鹏向公司销售普通气体时，双方可以就部分产品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协商一定折扣，不同普气产品的折扣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 20%折扣价交易对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少计营业收入	79.98
2	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3	少计销售费用（运杂费）	19.99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金额为 319.90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8 年销售给深圳华特鹏产品均为 20%折扣，少计营业收入=319.90/(1-20%)-319.90=79.98 万元。由于产品的运输由发行人承担，未单独计价，上述交易不涉及费用的少计。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金额为 1,272.45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8 年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产品为 20% 折扣，少计营业成本 = $1,272.45 / (1 - 20\%) - 1,272.45 = 318.11$ 万元。由于产品运输由其承担，运费已包含在采购价格中，未单独采购，故上述交易也不涉及费用的少计。

综上，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折扣交易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少计营业收入 79.98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万元，但不存在少计其他费用类科目的情况。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已大幅减少，且双方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双方交易各自按 20% 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

（五）一年过渡期的口头约定是否有书面协议，该项约定以及后续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期到期后，上述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1.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就有关交易价格给予对方市场价格 20% 的折扣优惠的达成的约定为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协议。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对 2018 年度向深圳华特鹏采购货物金额及销售金额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已提交并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

3. 据发行人说明，至 2018 年底该过渡期已结束，目前发行人在深圳地区已寻找到第三方供应商，未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均将大幅减少。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发生关联采购 144.84 万元，关联销售 38.52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已大幅减少，且交易均已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六）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发生的必要性、合

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华特鹏外，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为向清远联升采购部分液氮、液氧、液氩等产品，向惠阳华隆采购部分槽车液氮、液体二氧化碳、液氧、液氩等产品，向清远华业采购部分槽车液氩；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为向清远联升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槽车液氧和高纯氢气；向惠阳华隆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高纯氢气、三元激光气、六氟化硫、甲烷、四氟化碳等特种气体，以及槽车液氮、液氧、液氩普通气体等产品，向金宏气体销售甲烷、钢瓶等产品。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等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清远联升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清远联升具有空分设备，主要产品为空分氧气、氮气、氩气等普通工业气体。由于发行人没有空分设备，无法直接通过空气分离生产上述产品，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在普通工业气体供应紧张的时候，公司发生向清远联升关联采购部分普通工业气体。此外，清远联升不具备生产气体设备的能力，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产品与采购产品不同，系正常业务经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但将在遵守必要、合理性的要求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审议和交易。

2. 发行人与惠阳华隆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惠阳华隆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由于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为满足公司惠州市客户对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采购部分普通工业气体。为了扩大发行人在惠州市的市场辐射能力，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高纯氢气、三元激光气、六氟化硫、

甲烷、四氟化碳等特种气体，槽车液氮、液氧、液氩普通气体。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系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清远华业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清远华业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液氩等普通工业气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钟小玫之配偶刘斌、弟弟钟建华曾合计持有清远华业100%的股权，钟建华担任清远华业法定代表人。截至2017年5月，刘斌、钟建华已不再持有清远华业股权，钟建华已不再担任清远华业法定代表人。由于2017年氩气价格较高，为满足客户对氩气的旺盛市场需求，发行人曾经向清远华业采购槽车液氩。2017年5月后，清远华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自2017年5月起，发行人未再与清远华业发生交易。

4.发行人与金宏气体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金宏气体主要立足华东地区开展普通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清洁煤气生产和销售的工业气体公司，其子公司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通过工业尾气生产氧化亚氮的生产能力，为解决其他供应商出现的阶段性供应短缺的情况，发行人向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氧化亚氮产品。此外，当金宏气体出现气体产品或设备的需求时，也会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向金宏气体销售的产品为甲烷、钢瓶，未来双方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

5.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其他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必要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八）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关联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惠阳华隆	15.84
	清远联升	13.31
	金宏气体	2.45
应付账款	惠阳华隆	124.45
	清远联升	51.16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及上海帽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上海帽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张穗萍、石平湘及石思慧填写的核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及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并抽查了相应业务发票；

（3）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6)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部分分公司存在交易，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中部分分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与部分分公司存在少量竞争关系；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以及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双方交易各自按 20% 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折扣交易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少计营业收入 79.98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万元，但不存在少计其他费用类科目的情况；

(4) 一年过期度的口头约定未有书面协议，相关后续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到期后，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均将大幅减少；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必要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

惠。请发行人：（1）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3）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4）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31）

回复：

（一）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华南研究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距其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满一年
2	企业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43项、外观设计1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种气体，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	符合，发行人2016-2018年度研发人

	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1.08%、12.54%、11.04%，均在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2016-2018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99%、3.03%和3.17%，任一年度研发费用占比收入比例均在3%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发行人2016-2019年6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55项专利，具有创新能力，且已经过专家评审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华特气体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华南研究所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华南研究所成立于1993年，距其申请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满一年
2	企业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华南研究所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取得了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25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华南研究所主要产品为气体设备，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华南研究所2016-2018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69%、16.99%和22.94%，均在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2016-2018年度，华南研究所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5.51%、4.47%和4.61%，每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均在4%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华南研究所2016-2019年6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已取得34项专利，具有创新能力，且已经过专家评审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华南研究所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均不足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目前共有控股子公司11家，其中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2个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多，其余子公司未开展项目及产品的研发，因此导致合并报表中研发费用不足3%，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279.28	516.96	449.91	373.68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43.48	17.77	-	-

合计	322.76	534.73	449.91	373.68
利润总额	4,673.47	8,064.74	5,666.13	4,886.95
占比	6.92%	6.63%	7.96%	7.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续期，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本题上述“（一）”回复所述，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佛山林特、德清华科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可以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华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后续可能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不能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该部分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出口产品符合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预计未来部分出口产品继续符合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三）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

目之间的关系是基本匹配的。

（四）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法律上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各自拥有独立的财产，财务上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各母子公司交易均参照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交易。发行人主要的内部交易为发行人销售气体产品给亚太气体，依托其港口区位优势，开展气体的进出口业务。亚太气体利得税税率 16.5%，稍高于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作为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窗口，亚太气体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14.52%，符合贸易公司毛利率预期。其他较小的内部交易是发行人产能不足以满足订单需求时向相关子公司采购气体或相关子公司向发行人外购不自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同时发行人上述母子公司交易时均会考虑当地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若当地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更有竞争力，发行人会在考虑运输距离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当地同类产品。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 不影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佛山林特、德清华科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深圳华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后续可能不能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该部分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大；发行人预计未来部分出口产品继续符合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关系是基本匹配的；

（4）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十二、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5 题（2）的回复，实现进口替代的近 20 个产品中，部分产品并未明确为国内首家。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的划分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逐步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相关表述的依据，包括国内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等；（2）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3）鉴于本次回复中部分产品未明确为国内首家，说明其定位为实现进口替代是否具有合理性；（4）根据报告期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5）说明对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外购原料气后只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的模式，说明涉及主要客户、特种气体类型及业务产生原因及背景，结合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的技术能力等，论证说明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2》问题2[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及产品先进性]）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2》问题2[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及产品先进性]”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该问询问题之（4）。

（四）根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气体	20,862.52	53.86%	38,999.22	48.10%	36,867.86	47.18%	34,889.65	53.58%
普通工业气体	10,600.65	27.37%	25,051.64	30.90%	26,070.86	33.36%	21,499.82	33.02%
设备与工程	7,270.70	18.77%	17,033.59	21.01%	15,212.48	19.47%	8,727.75	13.40%
合计	38,733.87	100.00%	81,084.45	100.00%	78,151.19	100.00%	65,117.23	100.00%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技术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纯化、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1,472.51	3.77%	2,694.08	3.30%	2,372.93	3.02%	2,628.52	4.00%
纯化、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10,297.16	26.35%	16,433.83	20.10%	14,817.20	18.83%	11,624.50	17.69%
纯化、混配、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3,405.38	8.71%	6,670.73	8.16%	6,826.22	8.68%	6,584.81	10.02%
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5,580.60	14.28%	12,796.84	15.65%	12,265.54	15.59%	13,443.89	20.45%
高纯洁净供气系统	68.10	0.17%	3,505.80	4.29%	1,191.81	1.51%	29.34	0.04%
合计	20,823.75	53.29%	42,101.28	51.61%	37,473.71	47.70%	34,311.06	52.20%

3. 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在气体纯化、气体混配、气瓶处理、气体分析检测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了多项专利。

①气体纯化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纯化是通过多重高效吸附、精馏等方式，对气体原料中的水分、空气、金属离子、颗粒物等杂质进行去除，将气体纯度提至 5N（99.999%）、6N（99.9999%）乃至 7N（99.99999%）
技术水平	一般而言，国家标准中的高纯气体纯度为 5N（99.999%），发行人已具备将 NH ₃ 、He、N ₂ 、C ₂ F ₆ 等多个产品纯化至 6N、7N 的水平，以 NH ₃ 为例，经公司纯化后纯度可达 7N（99.99999%），其中各杂质的控制情况如下： O ₂ +Ar≤0.01ppm（0.01*10 ⁻⁶ ），N ₂ ≤0.01ppm，THC≤0.01ppm，CO≤0.01ppm，

	CO ₂ ≤0.01ppm 等
专利情况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方法”、“一种八氟丙烷纯化方法”、“一种六氟乙烷的纯化方法”、“一种三氟甲烷纯化装置及纯化方法”、“一种一氧化氮的纯化方法”、“一种氮气的纯化方法”等

②气体混配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混配是指根据不同需求，运用重量法、分压法、动态体积法等方法，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特定比例混合，对配制过程的累计误差控制、配制精度、配制过程的杂质控制等均有极高要求
技术水平	以光刻气为例，发行人的 Ar/F/Ne、Ar/Ne、Kr/Ne 等光刻气产品的配气误差可控制在±2%以内，组分气从 5N（99.999%）纯化到 5N5（99.9995%），对于充装管线上的颗粒物过滤控制，可以控制 0.003um 的颗粒，光刻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专利情况	“一种气体转充装置”、“一种氟气混合气的处理设备”、“一种高效混合气配制装置及使用其的配气系统”、“一种混合气体均匀混合装置”等

③气瓶处理技术

技术简介	气瓶处理在气体存储、运输、使用的过程中对保持气体品质意义重大，通过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解决钢瓶内壁吸附杂质的二次污染、与载气发生反应等问题
技术水平	发行人已掌握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并能根据载气的不同，进行磨料配方筛选、研磨时间设定、钝化反应动态调整、多重氦气置换、直联泵抽真空等，经发行人处理的钢瓶表面光滑度可达 0.1~0.5μm，真空环境最高可达 0.01pa，远高于行业内一般水平，可用于存储 ppm 浓度级的腐蚀性气体、6N（99.9999%）以上超高纯度气体等，即使对最活泼的气体 F ₂ ，发行人亦是少数能对其气瓶进行处理的公司，保证 F ₂ 不与钢瓶内壁发生反应，保障气体质量的稳定
专利情况	“一种准分子激光气配制装置的钝化方法”、“一种高效的气瓶清洗系统”、“一种圆柱体密闭容器内壁清洗机”等

④气体分析检测技术

技术简介	由于气体“看不见、摸不着”的特点，其参数量化均依赖于分析检测，需基于对检测对象的分析判断，建立专门的检测方法，通过气相色谱仪、微量氧分仪等设备对气体的纯度、颗粒物等进行精准检测，对气体产品质量的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技术水平	相比于行业内一般的检测水平（检测精度为 1-10ppb），发行人对多种气体的检测精度可达 0.1ppb（0.1*10 ⁻⁹ ），而且对于重组分检测、百分比浓度含氟量的检测等行业难题均建立了独特的检测方法
专利情况	“准分子激光气中微量氟的检测方法”等

（2）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施均围绕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且已实现了相关产品稳定和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部分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即发行人有效实现了技术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并进一步实现了其商业化。具体而言，发行人在特种气体领域经过从无到有的突破，逐步实现了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近20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并进一步开拓了高纯洁净供气系统等配套服务，形成了基于核心技术的产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20%、47.70%和51.61%和53.29%，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得到了海外大型气体公司的认可，形成了稳定的出口业务，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另一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达到了集成电路等半导体领域的要求，在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后，积累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台积电、晶科能源等一批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为核心技术向经营成果的转化打造了条件。

因此，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并能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3）核心技术的判断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材料产业指南》《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的规定，特种气体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同时，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在上述领域所需的特种气体80%以上仍依赖进口，而发行人在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后，已实现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近20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业务发展均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在特种气体的下游产业中，集成电路对特种气体的纯度、精度要求最高，使得特种气体的最新技术水平、发展趋势与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海外主流的生产线已从8寸生产线变为12寸生产线，工艺制程已从90nm、65/55nm、45/40nm向28nm、14nm乃至7nm演变。集成电路精度的提高、线宽的变小会对特种气体的纯度、净度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现用

于8寸制程的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等产品就需要进一步提升纯度、减少杂质含量，如高纯四氟化碳从99.999%提升到99.9993%乃至99.9997%，以满足12寸制程的应用需求；不仅如此，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的演变还产生了新的气体产品需求，如12寸制程的蚀刻工艺将会更多使用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一氟甲烷等特种气体，存储芯片3D NAND将会使用高纯乙烯、高纯乙炔等特种气体，上述方向代表了特种气体的世界最前沿水平和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主要围绕上述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展开，包括羰基硫研发、高纯二氧化硫研发、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高纯乙烯研发等项目，技术发展符合科技发展趋势。

因此，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十三、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26 题的回复，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 1 万元以下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29 项。请发行人：（1）说明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0 条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罚的原因，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遗漏；（2）就本次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3）说明上述新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3[关于行政处罚信息披露遗漏]）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 3[关于行政处罚信息披露遗漏]”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所涉事项	出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或文件的单位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所覆盖的期间
1	发行人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2		质量技术监督		
3		交通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0日
4		土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6		环境保护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7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8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9		社会保险		
10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11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2		安全生产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3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4		消防	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5	华南研究所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16		质量技术监督		
17		土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
18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9		环境保护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20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1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

22		社会保险		31日	
23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	
24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5		安全生产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6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7		消防	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8	佛山林特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29		质量技术监督			
30		交通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0日	
31		土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2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3		环境保护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34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5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36		社会保险			
37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38		安全生产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9	中山华新	工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0		质量技术监督			
41		交通运输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民众分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42		土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3		住房与建设	中山市民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4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5		劳动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6		社会保险			
47			住房公积金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48			安全生产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9		消防	中山市消防支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0	新会	工商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1		质量技术监督			

	研究所	监督		
52		交通	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2日
53		土地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4		住房与建设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9月19日
55		环境保护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6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
57		劳动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8		社会保险		
59		住房公积金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2019年8月6日
60		安全生产	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4日
61		消防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新会区大队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62	深圳华祥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63		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5日
64		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
65	江西华特	工商	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
66		质量技术监督		
67		土地	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68		住房与建设	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
69		环境保护	永修县环境保护局艾城分局、永修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
70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71		社会保险	永修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
72		劳动	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73		住房公积金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修县办事处	自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22日
74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日
75		安全生产	永修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76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中心支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77	消防	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78	江西华	交通运输	南昌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9日
79		土地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东			30日
80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81	劳动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26日
82	社会保险			
83	住房公积金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
84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85	安全生产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86	消防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
87	工商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88	质量技术监督			
89	土地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0	住房与建设	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1	环境保护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2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绥宁县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3	社会保险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4	劳动			
95	住房公积金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绥宁县管理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6	安全生产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7	工商	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5日
98	质量技术监督			
99	住房与建设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8日
100	环境保护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
101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02	社会保险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2日
103	劳动			
104	住房公积金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5日
105	安全生产	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9日
106	消防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大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07	德	工商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

108	清 华 科	质量技术 监督		29 日
109		土地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110		住房与建 设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管理科、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111		环境保护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112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武康税务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13		社会保险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14		劳动		
115		住房公积 金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116		安全生产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117	亚 太 气 体	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亚太气体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		

十四、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4 题的回复，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石平湘、石思慧为公司控股股东，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华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未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关联方。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认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未将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公司关联方的原因；（3）修改相关关联方认定并重新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重大差异]）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 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重大差异]”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 2019 年 1-6 月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兼职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十五、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5 题的回复，公司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明显低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原因系石平湘目前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参与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工作控制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战略的方向，并未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取得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则中关于董事长职责的规定，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石平湘担任董事长以来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合理性；（2）结合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薪酬水平，说明公司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6[关于董事长薪酬]）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 6[关于董事长薪酬]”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变化后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简称	董事长	职务	2019 年 1-6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近三年平
----	----	-----	----	------------	--------	--------	--------	------

		姓名		月薪酬	年薪	年薪	年薪	均年薪
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金向华	董事长、总经理	-	60.32	60.06	59.67	60.02
	和远气体	杨涛	董事长、总经理	-	74.00	45.00	-	59.50
	凯美特气	祝恩福	董事长	-	60.23	44.48	22.42	42.38
	同行业平均	-	-	-	60.28	49.85	41.05	50.39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于洪涛	董事长、总经理	-	46.80	56.55	54.80	52.72
	盛路通信	杨华	董事长、总经理	-	107.25	88.99	59.23	85.16
	伊戈尔	肖俊承	董事长	-	75.78	93.29	87.98	85.68
	天安新材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	41.18	37.28	37.87	38.78
	南风股份	谭汉强	董事长	-	43.97	-	-	43.97
	星徽精密	蔡耿锡	董事长	-	36.00	36.00	36.00	36.00
	金银河	张启发	董事长、总经理	-	57.91	45.99	24.25	42.72
	雪莱特	柴国生	董事长	-	61.81	90.00	60.00	70.60
	当地平均	-	-	-	58.84	64.01	51.45	58.10
-	发行人	石平湘	董事长	1.98	3.96	3.96	3.96	3.96

注：1.上表中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董事长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

2.其他上市公司均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长等核心管理人员薪酬明细情况。

十六、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9 题的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三处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能办理，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7[关于使用土地房产情况]）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 7[关于使用土地房产情况]”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房产 2019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约为 160.60 万元，产生的毛利约为 118.58 万元，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的占比及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

小。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的产品配送采取自主配送与有资质的第三方配送结合的方式。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2）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第三方配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第三方配送]”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相关情况。

（一）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道路运输资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根据《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气体设备相关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主要气体产品属于危险货物。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气瓶运输二氧化碳气体，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50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二氧化碳总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一、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无缝气瓶，运输压缩氮(UN1066)、压缩氮(UN1046)、压缩氮(UN1065)、压缩氮(UN1006)、压缩氮(UN1056)，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50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压缩气体气瓶总水容积不超过 500 升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二、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无缝气瓶，运输氩(UN2036)，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50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氩净充装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三、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焊接绝热气瓶，运输冷冻液态氮(UN1977)、冷冻液态氮(UN1963)、冷冻液态氮(UN1913)、冷冻液态氮(UN1951)，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大于 175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冷冻液化气体净充装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基于上述规定，配送发行人气体设备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相关气体产品时，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管理，相应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应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送除《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气体产品外的气体产品，第三方配送主体应持有含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持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计 12 家，相应

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是否含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1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9
		否	2
2	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系货运代理公司，自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其委托的实际承运人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	1
合计		-	12

（二）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是否存在变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1 家第三方配送主体存在因资质续期导致的资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配送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 1-6 月，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1 家第三方配送主体存在资质变动，系因资质正常续期导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经

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主体签订的相关配送协议，并抽查了相应发票；

（4）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货运代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根据二轮回复，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存在部分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有 22

家在合作覆盖期间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9家存在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导致的资质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与合作时段，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2）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4）发行人是否会因上述情况被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3》问题5[关于第三方配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询函3》问题5[关于第三方配送]”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相关情况。

（一）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与合作时段，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

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

（二）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2019年1-6月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配送协议及相应发票，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为规范第三方配送服务采购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在企业管理软件T1信息化移动平台上强化对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签约、下单派车等相关事项的管理，并下发了《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

知》。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规范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是否会因上述情况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配送协议及相应发票，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第三方配送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签署的配送协议，并抽查了相应发票；

（2）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

（3）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货运代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

（2）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4）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第三方配送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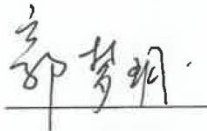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郭梦玥

2019年 9 月 27 日